

关于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公告

(第二批次)

为进一步落实住房保障政策，解决本区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两英“锦熙府”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》(汕潮南保障办〔2024〕3号)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公告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本区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2. 申请人具有本市户口或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，且在本区合法就业。
3.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申请辖区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。
4.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当前未享受公租房等住房保障。
5.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承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；二人（含二人）以上共同申请一套房源的，优先安排摇号或抽签（共同申请人必须具备同等条件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《潮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。(附件 2)
2. 本人有效本市居住材料 (本市户口簿、居住证回执、居住证)。
3. 本人有效劳动合同 (或劳务合同、聘用协议、录用通知、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、工作证明) 等合法就业材料。
4. 本人在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凭证。
5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 (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 在潮南区没有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6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(身份证、结婚证等)。
7.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申请受理时间

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, 工作日受理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请程序

1. 提交申请: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向潮南区房屋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, 地址: 峡山街道沿河路 27 号 (金桦大厦 3 楼), 联系电话: 0754-87773223。

2. 初审: 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 在申请表出具初审意见并盖单位公章。

3. 审核: 运营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查, 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, 通过潮南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

公示期限 5 个工作日，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审核通过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初审单位并说明理由，由初审单位通知申请人。

4. 公示：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名单将在潮南区政府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配租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进行房源摇珠（抽签）配租。申请人抽中房号后领取《潮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凭通知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潮南区房屋服务中心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并按时缴交相关费用。

6. 申请人凭《租赁合同》至“锦熙府”物业办理入住手续，持《租赁合同》至电力部门开通用电。

五、房源信息

1. 房源位置：保障性租赁住房位于两英锦熙府项目配建房共计 18 套（住宅型），具体位置两英镇西新村乌厝奶坑洋锦熙府住宅小区 3 幢 A(保租房)。

2. 租金标准：租金按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价的标准收取，租金按一房一价定价。租金价格不包含租户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、宽带费及在使用该房屋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。（房号及租金详见附件 1）

六、现场看房

2025 年 9 月 15 日 14:00-17:00、9 月 16 日 14:00-17:00 作为看房日，开放房源现场看房。

联系人：陈同志 电话：13670384645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需确保材料真实，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已配租的申请人需按规定使用住房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3. 住建部门和运营单位将定期复核申请人资格，不符合条件的将退出保障。

4. 申请人抽中房号后放弃的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5. 本轮申请后有剩余房源的，将择期组织申请。

附件：1. 房源信息表

2. 潮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

汕头市潮南区房屋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5日



附件1:

锦熙府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信息表（第二批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序号	房源	用途	建筑面积 (m ²)	月租金 (元)	年租金 (元)
1	锦熙府第3幢A-207号	住宅	51.15	304.34	3652.08
2	锦熙府第3幢A-303号	住宅	51.15	308.69	3704.28
3	锦熙府第3幢A-306号	住宅	51.15	308.69	3704.28
4	锦熙府第3幢A-307号	住宅	51.15	308.69	3704.28
5	锦熙府第3幢A-402号	住宅	51.15	313.04	3756.48
6	锦熙府第3幢A-704号	住宅	51.15	326.08	3912.96
7	锦熙府第3幢A-802号	住宅	51.15	330.43	3965.16
8	锦熙府第3幢A-807号	住宅	51.15	330.43	3965.16
9	锦熙府第3幢A-905号	住宅	51.15	334.78	4017.36
10	锦熙府第3幢A-1101号	住宅	51.13	343.34	4120.08
11	锦熙府第3幢A-1103号	住宅	51.15	343.47	4121.64
12	锦熙府第3幢A-1107号	住宅	51.15	343.47	4121.64
13	锦熙府第3幢A-1203号	住宅	51.15	347.82	4173.84
14	锦熙府第3幢A-1207号	住宅	51.15	347.82	4173.84
15	锦熙府第3幢A-1302号	住宅	51.15	352.17	4226.04
16	锦熙府第3幢A-1306号	住宅	51.15	352.17	4226.04
17	锦熙府第3幢A-1403号	住宅	51.15	339.12	4069.44
18	锦熙府第3幢A-1406号	住宅	51.15	339.12	4069.44

附件2:

潮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:		
户籍地址	____省____市____县(区)____街道(镇)____村(居)委会____号					
	姓名	与申报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性别	婚姻状况	工作单位
		本人	(同上)			
共同申请人						
申报人承诺	本人承诺: 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属实, 否则自愿被取消申报资格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
用人单位初审	_____ 经办: _____ 日期: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公章)					
运营单位审核	_____ 经办: _____ 日期: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公章)					

申请人需提交资料:

1. 本人有效本市居住材料(本市户口簿、居住证回执、居住证)。
2. 本人有效劳动合同(或劳务合同、聘用协议、录用通知、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、工作证明)等合法就业材料。
3. 本人在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凭证。
4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(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在潮南区没有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5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(身份证、结婚证等)。
6.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申请材料

1. 《潮南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》。（附件2）
2. 本人有效本市居住材料（本市户口簿、居住证回执、居住证）。
3. 本人有效劳动合同（或劳务合同、聘用协议、录用通知、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、工作证明）等合法就业材料。
4. 本人在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凭证。
5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（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潮南区没有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6. 本人和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结婚证等）。
7.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。